

103 至 104 學年入學者適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外籍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之課程，區分為五大學群：經史學、哲學、文學、語言文字、教學/應用。
- 二、博士生入學時，須就其未來研究之方向，選擇一主修學群。其在學期間之學習活動，以該學群為中心。
- 三、本系各學術分組決定各學群博士生應修之相關科目九學分，博士生依其學群修習。博士班畢業學分為十八學分。
- 四、博士生依其學群，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，申請通過並修完所有應修之畢業學分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該計畫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此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准後送本系一份備查。
- 六、博士生送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後滿六個月，始能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。
- 七、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審查時，須符合下述之條件：
 1. 修畢學群規定之相關科目及所需學分。
 2. 檢附「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」。
 3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之「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」至少二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4. 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、學術研討會（前項之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除外）合計八次，經本系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。
 5. 在學期間須在學術會議或學術刊物發表二篇學術論文。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。該論文須送系存查。
 6. 檢附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」一份。
- 八、博士生之論文審查，商請同一學群之本系教授一位，外校教授一位擔任審查委員。本系如無適當人選，可由外校教授二位擔任之。審查委員事先審閱論文，並與指導教授一同參與審查會議，由博士生當面接受審查。
- 九、審查通過後，博士生進行論文修改滿一個月後，始能進行口試。
- 十、本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系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